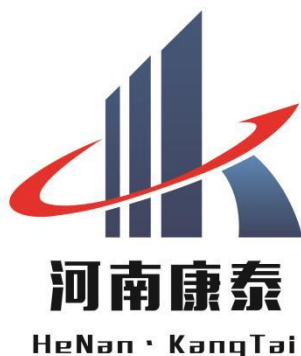


林州市民政局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4-CS92



采 购 人：林州市民政局

代理机构：河南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林州市民政局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林州市民政局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林财磋商采购-2024-CS92
2. 项目名称: 林州市民政局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900000 元
最高限价: 1900000 元
5. 资金来源: 福利彩票公益金
6.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质量要求等)

采购内容: 聚焦老年人安全、健康等功能性需求,围绕“如厕洗澡安全,室内行走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监测跟进,辅具配备到位”五个方面,可根据实际需求评估情况,选择适配性产品组成不同居家场景的服务包,开展包括地面、墙体、卧室、客厅、厨房间、卫生间等施工改造服务,以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生活品质。

7.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8.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近一年内（任意 1 个月）供应商缴纳税收凭据）；（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近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完成 CA 注册；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林

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林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1.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

2.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林州市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81005607290L

地 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与王相路交叉口向北 500 米路西民政局

联 系 人：桑晓辉

联系方式：138372100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MA46G6EB2A

地 址：林州市平安街 6 号

联 系 人：元金苹

联系方式：139372053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桑晓辉

联系方式：138372100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林州市民政局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2	采购人	名 称：林州市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81005607290L 地 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与王相路交叉口向北 500 米路西民政局 联 系 人：桑晓辉 联系方式：13837210055
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MA46G6EB2A 地 址：林州市平安街 6 号 联 系 人：元金苹 联系方式：13937205379
4	资金来源	福利彩票公益金
5	采购内容	聚焦老年人安全、健康等功能性需求，围绕“如厕洗澡安全，室内行走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监测跟进，辅具配备到位”五个方面，可根据实际需求评估情况，选择适配性产品组成不同居家场景的服务包，开展包括地面、墙体、卧室、客厅、厨房间、卫生间等施工改造服务，以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生活品质。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7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

		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近一年内（任意 1 个月）供应商缴纳税收凭据）；（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近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9 日下午 5 时前
1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5 时前
1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竞争性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不接受邮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通知、信息更正公告等（如有）
1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 5 号机位（地址：林州市红旗渠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 2 层）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6	开标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网站，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投标方）”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注：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后，按照指令进行远程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7	签字和盖章要求	（1）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 （2）响应性文件中如果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在文件改动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标明“修改”字样。 注：响应性文件中各电子标书要加签有效的供应商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

		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在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可以认定：用户使用 CA 数字认证，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应。
18	响应文件纸质文件份数	1.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从网上提交） 2. 纸质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接受电子响应文件时，供应商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电子文档（U 盘）【此 U 盘内容包含未加密的正式版电子响应文件及“.doc”类可编辑文档】；若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接受电子响应文件时，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打印件。
19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需采用左侧无线胶装方式，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且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20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接受电子响应文件时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U 盘）外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U 盘）”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标段：_____（如有划分） 项目编号： 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21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1900000 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的为无效响应。
22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人数：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业主代表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5	是否接受电子响应文件	☒ 是，请按规定方式和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否，不接受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	☒ 是，请供应商按相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

	小企业采购	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否，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价格仅作为评审价使用，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后报价）为准
27	折扣价	☐ 接受，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给予的价格扣除比例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程序填报（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给定格式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程序无设定格式的无须单独填报），该价格仅作为评审价使用，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后报价）为准 ☒ 不接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29	公告发布媒介	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进行公示。
3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1	验收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
32	质保期	一年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的，以表述在前的为准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签字、盖章要求 1）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 2）响应文件中如果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在文件改动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并标明“修改”字样。 注：响应文件中各电子标书要加签有效的供应商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在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可以认定：用户使用 CA 数字认证，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应。

		(3) 本次采购项目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调整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安财购〔2024〕2号）文件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的报价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报价的20%【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如果是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优先予以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35	其他说明	1. 该项目潜在供应商一旦投标，将视为对现场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相应风险。 2. 如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 3. 采购人有权对所有响应单位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 4. 响应单位中标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纠纷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登陆（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6、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7、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8、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9、如评审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公司所有。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林州市民政局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的“林州市民政局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的采购。

1.3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货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采购需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预算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供货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3. 费用承担

3.1 供应商为参加磋商做准备发生的费用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4. 踏勘现场

4.1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项目内容及要求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评审办法

(6) 响应文件格式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或疑问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异议请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不接受邮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距开标不足 5 个工作日，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7.2 公告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8.2 磋商过程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9.1 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9.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响

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9.3 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

9.4 供应商应完整编制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顺序编制目录。

10. 报价

10.1 投标人报价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的报价均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运输、工资、保险、相关税费，相关服务费等及完成磋商内容而未列明的所有费用。

10.3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1. 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2.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注：根据安财购【2021】24 号文件规定，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对于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不履约、且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报价比预算低 30%以上的，将视同恶意低价中标、成交，扰乱采购活动，财政部门将对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11. 磋商保证金：无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1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签名或盖章法》规定，可靠的签名或盖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13.2 纸质响应文件要求：纸质响应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

拆换的方式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14.2 递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迟交的响应文件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再次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再被受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无法接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进行处理。

16.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程序

17. 开标

17.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7.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 磋商小组

18.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代表及监督人代表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独立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确定中标候选人。

19.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19.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响应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

19.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审查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资格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20. 磋商的程序及内容

20.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供应商名次。

20.2 磋商小组起草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1.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1.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现场情况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信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2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将澄清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

21.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供应商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 注意事项:

22.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2.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在评审中按废标处理:

- (1)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2)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3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报政府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3.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

供应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

25.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5.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5.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5.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5.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5.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5.6 磋商小组不向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五、授予合同

26. 磋商结束后，将根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成交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7.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质量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人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成交人不能完成合同内容，采购人将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完成合同内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

29.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成交人和采购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不得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31. 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公示期内向采购人（林州市民政局）、代理机构（河南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质疑，书面原件送达至竞争性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不接受邮寄）。如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林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具体程序按财政部令第 19 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31.2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必须以实名书面形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的程序递交，质疑和投诉的内容必须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否则磋商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利拒绝受理；对于歪曲事实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磋商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并计入不良记录。

3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公司所有。

33.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林州市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81005607290L

地 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与王相路交叉口向北 500 米路西民政局

联 系 人：桑晓辉

联系方式：138372100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MA46G6EB2A

地 址：林州市平安街 6 号

联 系 人：元金苹

联系方式：139372053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桑晓辉

联系方式：13837210055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林州市民政局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2、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4-CS92

3、工作要求：

①入户人员不得在入户开展适老化改造服务过程中向老人及家属推销保健品违法违规的内容，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②入户人员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和态度，避免与老人及其家属发生矛盾。

③确保在实施过程中老人及其家属、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采购清单及参数：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单位	数量
1	(一)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防滑地垫 B	规格： 1. 采用 pvc 材质 2. 尺寸 590*880mm 3. 正面小圆点按摩，真空吸盘可吸附于光滑地面不会偏移	基础	块	121
2		高差处理	可移动橡胶斜坡	规格： 1. 材质：实心橡胶 2. 尺寸：1000*150*(30～50)mm, 1000*230*40mm, 1000*250*(60～100)mm, 1000*300*(110～120)mm, 500*500*(60～190)mm 3. 耐水防滑、不变形，承重≥500kg	基础	个	33
3		安装扶手	走廊扶手（米）	规格： 1. 铝合金龙骨、PVC 面板 2. 内衬龙骨：优质 6063 铝合金，直径φ34mm 3. 外层材料：Φ38mmPVC 原装环保料，防腐，抗菌，表面皮纹纹路，防火耐光，易清洁，木纹色	可选	米	4

4	(二) 卧室 改造	床边护栏(抓杆)	床边护栏	规格: 1. 材质: 主架高强度碳钢; 可拆扶手管 EVA 包裹, 牛津布储物袋 2. 尺寸 : 538*488*500mm 3. 功能: 安装在床垫下方, 供使用者起身时抓手拉扶使用 4. 表面处理: 静电喷塑附着力达到 GB/T 9286-1998 2 级	基础	个	1
5			床边抓杆	规格: 1. 规格: 底座尺寸 500*600mm, 厚度 3mm, 重量 11.5kg, 高度: 700-800mm, 高度三档可调, 表面烤漆, 稳固安全 2. 材质: 固定立柱套管采用直径 42mm 优质碳钢管加工而成, 采用整体螺丝固定方式, 外面套管采用高强度 ABS 材质 3. 扶手可调节部分采用壁厚 $\Phi 32 \times 1.2$ mm 高强度 304 不锈钢, 内衬 $\Phi 28 \times 1.2$ mm 不锈钢	基础	个	228
6		配置护理床	护理床	规格: 1. 外形尺寸: 2090*960*500mm 2. 床架: 优质加厚型钢 1.2mm 焊接成型, 表面静电喷塑, 光滑平整、无毛刺、尖锐等缺陷 3. 床面: 优质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 厚度 1.0mm, 并设有透气孔, 表面静电喷塑 4. 床头、床尾: 采用医用 ABS 注塑, 木纹配色, 床头、床尾可随意快速拆卸方便操作 5. 护栏: 五档折叠护栏木纹铝合金材质 6. 床腿、丝杠连接部分使用加厚板材一次成型冲压件, 长期使用不变形 7. 摇把: ABS 折叠摇把不用时可收回状态 8. 双面移动静音轮、ABS 餐桌板、ABS 洗头盆、输液架 9. 起背角度 $0^{\circ} \sim 70^{\circ}$, 起腿角度 $0^{\circ} \sim 30^{\circ}$ 10. 床垫内芯: 3 公分双面高密度海绵, 3 公分环保椰丝棕, 椰丝棕具有防虫蛀、防出油的特点, 符合医用 标准, 回弹迅速, 软硬双面可轮换使用; 11. 床垫外罩采用优质防水牛津面料, 具有防水、防潮, 柔软耐磨、久睡不变形	可选	张	26

7		配置防压疮垫	褥疮床垫	规格： 1. 材质：PVC、尼龙 2. 气垫尺寸：2000*900*50mm 3. 充气泵出口充气压力可调，最大压力不小于 12kPa；气床垫在最大工作载荷下，其最大压力不小于 4kpa。充气泵交替对奇、偶数气室进行循环充气，每次充气 6min，放气 4min，每 10 min 为一周期循环往复，充放气时间误差±10% 4. 气床垫工作载荷不小于 135kg； 5. 气床垫承受最大工作载荷时，最大压力的压力降幅不大于 5% 6. 气床垫正常工作时的噪声不大于 45dB（A 计权） 7. 充气泵的正常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24h 8. 泵功耗不大于 20VA	可选	个	32
8	(三) 如厕、洗浴 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一字型扶手	规格： 1. 不锈钢龙骨、不锈钢底座 2. 内衬龙骨：不锈钢 ϕ 28 管，两头不锈钢垫片满焊处理 3. 外层材质： Φ 35*3.5mm 纯黄色或者纯白色 ABS 或者尼龙原装环保料，非米白色或者米黄色回收料生产，外表面具有 6 条防滑颗粒，并且面管两端人工倒角，使用中安全舒适避免划伤 4. 尺寸：400mm	基础	个	258
9			上翻 U 型扶手	规格： 1. 不锈钢龙骨、不锈钢 304 底座 2. 内衬龙骨：不锈钢 ϕ 28 管，两头不锈钢垫片满焊处理 3. 外层材质： Φ 35*3.5mm 纯黄色或者纯白色 ABS 或者尼龙原装环保料，非米白色或者米黄色回收料生产，外表面具有 6 条防滑颗粒，并且面管两端人工倒角，使用中安全舒适避免划伤 4. 尺寸：600mm	基础	个	5

10			L 型扶手	规格： 1. 不锈钢龙骨、不锈钢底座 2. 内衬龙骨：不锈钢 ϕ 28 管 3. 外层材质：采用 Φ 35*3.5mm 纯黄色或者纯白色 ABS 或者尼龙原装环保料，非米白色或者米黄色回收料 生产，外表面具有 6 条防滑颗粒，并且面管两端人工倒角，使用中安全舒适避免划伤 4. 尺寸：400*600mm	基础	个	32
11			T 型扶手	规格： 1. 不锈钢龙骨、不锈钢底座 2. 内衬龙骨：不锈钢 ϕ 28 管，两头不锈钢垫片满焊处理 3. 外层材质： Φ 35*3.5mm 纯黄色或者纯白色 ABS 或者尼龙原装环保料，非米白色或者米黄色回收料生产，外表面具有 6 条防滑颗粒，并且面管两端人工倒角，使用中安全舒适避免划伤 4. 尺寸：550*700mm	基础	个	2
12		配置沐浴椅	洗澡专用凳	规格： 1. 材质：铝合金材质，阳极氧化, 塑胶配件材质，高密度 PE+PP+EVA+TPR 2. 尺寸：412*560*682mm 3. 规格：净重 2.70kg, 承重 $\geq$ 100kg 4. 坐垫五档高度调节，坐垫高度范围 380-500mm 5. EVA 泡棉扶手套，起身抓取防滑，使用更舒适 6. 带孔防滑坐板，排水更快捷 7. 防滑背板，支撑腰部更舒适 8. 脚垫使用 TPR 橡胶，更大程度防滑 9. 产品总重量不超过 3kg，移动、携带方便； 10. 采用全组装式安装，无任何焊接处理	基础	个	428

13		配置坐便椅	折叠坐便椅	规格： 1. 材质：采用的 6061F 高强度铝合金管组成，表面处理是阳极氧化亮面。 2. 尺寸：总长：630mm，总宽 685mm，总高：815-915mm，坐高：405-505mm，坐宽：480mm。 3. 坐板：采用的是无缝缝合的全皮革的开口 U 型坐板，坐板可以上翻。 4. 便桶：采用的是 TP 材料一次注塑成型，大容量 PVC 上宽下窄结构设计的光面方厕桶；带有便桶盖子提手。 5. 靠背：采用 PE 吹塑板，无毒，无刺激性气味，表面贴有 EVA 泡棉。 6. 产品以 GB/T24434-2009《座便椅（凳）》为参考标准，根据使用者要求设计生产。	可选	个	606
14	(四) 物理环境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具	夜间照明灯	规格： 1. PC 材质，产品直径 86mm。 2. 无线智能人体感应，人来亮，人走灭 3. led 节能灯泡，电源为可充电式	可选	个	345
15			太阳能板灯	规格： 1. 25 瓦太阳能板 25ah 锂电池 5054 四芯一体光源板	可选	个	164
16		适老家具配置	换鞋凳	规格： 1. 尺寸：600*400*600mm, 座面尺寸：530*300*72mm；扶手尺寸：400*35*35mm；底部储物空间高度：230mm, 底部层板侧边开 2*2mm 工艺线 2. 框架：采用优质橡胶木实木框架+中纤板贴皮，橡胶木木质细腻、具有较良好的强度性能，良好的抗震力 3. 海绵：采用阻燃、高密度、高弹海绵，可有效防止褥疮 4. 面料：采用具有耐磨防水、抗菌防霉、防火阻燃、耐医疗消毒剂特性的 PU 皮 5. 油漆：采用净味环保漆，成品纹理清晰、表层饱满、光泽润亮	可选	个	281

17			椅子	规格： 1. 尺寸：570*610*855mm 2. 框架：弯曲木，靠背外框+扶手+前后脚为一个完整件，无榫接、胶粘等组装方式，具有较良好的强度性能和抗震力 3. 海绵：采用阻燃、高密度、高弹海绵，可有效防止褥疮 4. 面料：采用具有耐磨防水、抗菌防霉、防火阻燃、耐医疗消毒剂特性的 PU 皮 5. 油漆：采用净味环保漆，成品纹理清晰、表层饱满、光泽润亮	可选	个	418
18	(五) 老年用品配置	手杖	三角手杖	规格： 1. 产品以 GB/T 19545.4-2008《单臂操作助行器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 4 部分：三脚或多脚手杖》为参考标准，根据使用者要求设计生产 2. 尺寸：高度：710-940mm(十档可调)、宽度：130mm，安全承重：≥100kg，净重：0.33kg 3. 支架：6061T6 铝合金材料，管直径 22.2mm，19mm，管壁厚 1.2mm，表面阳极氧化处理 4. 握把：工程塑料把手，内置钢柱，永不断裂 5. 脚架：高度 10 档可调 6. 脚垫：防滑橡胶脚垫，内含钢片，防止磨穿	基础	个	1
19			四角手杖	规格： 1. 产品以 GB/T 19545.4-2008《单臂操作助行器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 4 部分：三脚或多脚手杖》为参考标准，根据使用者要求设计生产 2. 尺寸：高度：60mm-830mm 十档可调)；底座尺寸：150mm*205mm，净重：0.75kg 3. 主架：上支采用 6061T6 高强度铝合金材质，管径：22.2mm，管壁厚度：1.2mm，下支底座采用高碳钢材质，壁厚 1.2mm，表面喷粉处理，底盘焊点加固处理。上下支连接处全铝合金紧固件，防滑防晃 4. 握把：PVC 握把，表面有龟裂纹，防止打滑，手柄内置钢柱 5. 脚垫：5mm 加厚橡胶脚垫，脚垫内有铁	基础	个	388

				垫片防止穿透脚垫			
20			凳拐	规格： 1. 产品以 GB/T 19545.4-2008《单臂操作助行器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第4部分：三脚或多脚手杖》为参考标准，根据使用者要求设计生产 2. 尺寸：宽：300mm，高：810mm，手柄长度：120mm，坐板尺寸：245*215mm，使用凳坐尺寸：凳面高度：500mm，握把高度：720mm 3. 主架：高强度铝合金管材组成，管壁厚度为1.5mm，管径：22mm，表面阳极氧化雾面，整支拐杖螺母使用尼龙带帽防松螺母 4. 凳板：凳板由ABS工程塑胶料一次注塑成型 5. 握把：由ABS工程塑胶料一次注塑成型 6. 支架扣：支架扣实心全铝合金材料加工 7. 脚垫：托底式防滑脚垫，内衬钢片。	基础	个	11
21		轮椅/助行器	助行器	规格： 1. 产品以 GB/T 14728.1-2006《双臂操作助行器要求和试验方法第1部分：框式助行架》为参考标准，根据使用者要求设计生产 2. 尺寸：长490mm；宽520mm；高740~920mm；折叠后尺寸：520*100*(740-920)mm，承重：≥100kg；净重：2.55kg 3. 主架：采用6061F高强度加粗铝合金材质，管直径为25.4mm，厚度为1.2mm，表面采用阳极氧化处理，可折叠式结构，不占空间。脚管管直径为28.6mm，厚度为1.2mm，前杆加宽加厚设计；主架高度8档可调，交互式和固定式两种使用方式，通过弹珠实现一键式的切换和折叠。 4. 握把：采用PVC软质握把，表面有花纹防滑性好，采用上下两级扶手设计，增加辅助起身的功能 5. 脚垫材质为耐用，耐磨，有弹性，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	可选	个	14

22			两轮助行器	规格： 1. 产品以 GB/T 14728.2-2008《双臂操作助行器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2部分：轮式助行架》为参考标准，根据使用者要求设计生产 2. 尺寸：长 510mm，宽 530mm，扶手高度：730-910mm，折叠后尺寸：600*100*730mm，承重：≥100kg，净重：2.9kg 3. 主架：采用 6061F 高强度加粗铝合金材质，管直径为 25.4mm，厚度为 1.2mm，表面采用阳极氧化处理雾面，一键折叠式结构。脚管管直径为 28.6mm，厚度为 1.2mm，高度 8 档可调节，前杆加宽加厚设计 4. 握把：采用 PV 橡胶软质握把，表面有花纹防滑性好 5. 脚垫：材质为橡胶耐用，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 6. 前轮为 5 寸 PVC 小轮	可选	个	82
23			四轮助行器	规格：1. 产品以 GB/T 14728.3-2008《双臂操作助行器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3部分：台式助行器》为参考标准，根据使用者要求设计生产 2. 尺寸：长 540mm，宽 570mm，扶手高度：930-1030mm，折叠后尺寸：600*100*730mm，承重：≥100kg，净重：4.8kg 3. 主架：采用 6061F 高强度加粗铝合金材质，管直径为 25.4mm，厚度为 1.2mm，表面采用阳极氧化处理雾面，一键折叠式结构，不占空间。脚管管直径为 28.6mm，厚度为 1.2mm，高度 5 档可调节，前杆加宽加厚设计； 4. 握把：采用 PV 橡胶软质握把，表面有花纹防滑性好 5. 前轮：采用 360 旋转万向轮，后轮采用可刹车轮，双手按下两边扶手，管着地即可刹车。坐板采用 PE 吹塑板	可选	个	83

24			四轮手推车	规格： 1. 产品以 GB/T 14728.2-2008《双臂操作助行器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2部分：轮式助行器》为参考标准，根据使用者要求设计生产 2. 尺寸：长 650mm，宽 620mm，扶手高度：780-970mm，折叠后尺寸：300*570*860mm，承重：≥100kg，净重：6.48kg 3. 主架：高强度加粗铝合金材质，厚度为 1.2mm，座椅高度 4 档可调 4. 握把：采用蝶形握把，6 档可调节； 5. 加厚 PU 小轮，耐磨防震，后轮配备驻刹功能；加大加宽 PE 坐板，高承重易清洗，轻松折叠	可选	个	288
25			轮椅	规格： 1. 产品以 GB/T13800-2009《手动轮椅车》为参考标准，根据使用者要求设计生产 2. 尺寸：总长：1090mm；总宽：650mm；总高：900mm；折叠后宽度：260mm；靠背高度：420mm；座位深度：430mm；座位宽度：450mm；座位离地面高度：460mm；前轮直径：200mm；后轮直径：600mm；最大载荷：100kg；净重量：15kg 3. 车架：Q235B 优质高碳钢管焊接而成，钢管规格 Φ22.2*1.2mm；采用固定扶手、加宽加大脚托，可折叠，承重架为双交叉结构设计，受力均匀，表面喷涂处理 4. 前轮：8 英寸 PVC+PP 一体实心轮，配置 6 骨高强度工程塑料轮毂、实心轮胎； 5. 后轮：免充气 24 英寸实心带花纹橡胶轮。高强度铁轮圈，配置铁手圈（驱动轮椅用） 6. 刹车：刹车：配备金属手动驻刹，手刹功能 7. 座靠垫：采用 600D 牛津布坐垫，内含一体成型海绵，抗拉强度高 8. 扶手：固定扶手，配与坐背垫配套的 600D 材质扶手垫、ABS 材料护板 9. 手轮：选用钢制手扶圈 10. 脚托：塑料脚踏板、高度可调	可选	个	82

26			带坐便 轮椅	规格： 1. 产品以 GB/T13800-2009《手动轮椅车》为参考标准,根据使用者要求设计生产 2. 尺寸 :总长: 1050mm; 总宽: 640mm; 总高: 900mm; 折叠后宽度: 260mm; 靠背高度: 360mm; 座位深度: 420mm; 座位宽度: 440mm; 座位离地面高度: 510mm; 前轮直径: 200mm; 后轮直径: 600mm; 最大载荷: 110kg; 净重量: 18kg 3. 车架: Q235B 优质高碳钢管焊接组合成型, 管直径 22mm, 壁厚 1.2mm, 可折叠, 承重架为双交叉结构设计, 交叉架钢管规格为Φ22.2*1.2mm。表面喷涂处理 4. 前轮: 8 英寸 PVC+PP 一体实心轮; 配一体冲压成型金属前叉 5. 后轮: 24 英寸 PU 实心工程塑胶大轮 6. 刹车: 配备金属手动驻刹 7. 座靠垫: 采用 PU 皮革缝纫成型, 坐垫内填充一次成型高密度海棉, 质地柔软、抗拉强度高, 配备安全带; 坐架采用 6*20MM 扁铁加固设计, 固定靠背。 8. 扶手: 采用固定扶手, 配与坐背垫配套的 PU 皮革材质扶手垫、ABS 材料护板 9. 方形便盆: 由工程材料一次注塑成型	可选	个	109
27		助听器	助听器	规格： 1. 尺寸: 42mm*37mm*10mm 2. 全数字 DSP 系统 3. 音量自动记忆 4. 通道宽动态压缩处理, 音质更自然 5. 纳米外壳 6. 按键式音量调节 7. 锂电池充电使用 8. 最大饱和声压≤129dB±3dB 9. 输出声压级 (高频平均值 118dB±4dB 10. 谐波失真: 不超过 10%	可选	个	92
28		自助进食器具	保温水壶	规格： 1. 材质: 杯身 304 不锈钢, 内胆 316 不锈钢 2. 容量: 容量不小于 500ml 3. 功能: 长效保温保冷, 方便开关吸管饮用, 防漏	可选	个	419

29		防走失装置	防走失手环	规格： 1、一键求救，致信多人。 2、精准定位，跌倒提醒。 3、低电量报警。 4、用于监测失智老年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	基础	个	6
30		安全监控装置	电子血压计	规格： 1.脉搏数据：30-170 次/分钟 2.显示方式：大屏幕显示，语音播报 3.测量范围：30-280mmHg 4.重量：534g(包含电池重量) ； 5.规格：112*140*70mm 6.双人分组测量值，含日期/时间（免丢记忆体） 7.独家双示波法测量；心率不齐检测；智能加压；GPRS 传输	可选	个	59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

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

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有效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20分	
2.2.2	投标报价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供货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技术部分 (50分)	产品参数 (35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规格和技术参数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35 分，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磋商文件要求的，在满分 35 分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不作为废标处理。
		供货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运输计划、交货计划、验收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1) 内容非常全面完整、计划非常科学合理可靠的得 7.1-10 分； (2) 内容基本全面完整、计划基本科学合理可靠的得 4.1-7 分； (3) 内容、计划一般或不完善的得 1.1-4 分，没有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 1.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4.1-5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2.1-4 分； 3. 内容不完整或没有提供的 0.1-2 分；
2.2.4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5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注：上述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企业实力 (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拟派人员 (9分)	供应商团队人员中持有以下证书（不重复计分）：适老化居家环境改造工程师证书、助听器验配师证书、康复辅助适配师证书、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证书、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风险管理师证书，每提供 1 种证书得 1.5 分，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拟派人员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证书 (3分)	供应商具有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注：本评审办法中要求与本磋商文件中其他处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评审办法为准，若本评审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关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相应的原件扫描件。

1. 评审办法

1.1 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综合评估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等则以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总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低于成本价的；
- 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其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响应情况计算出得分 C；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供应商得分=A+B+C。

(4) 评审委员会由三名（含三名）评委组成时，评审委员会的所有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5) 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该供应商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6) 评审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评审并计算得分；采用集体打分的，评标无效。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1）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2）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偏离表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履约承诺函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参与本次投标报价，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供货期_____，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一次性向代理机构足额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响应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完成全部合同规定内容需支付的货物运输、工资、保险、相关税费，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并考虑应承担的所有风险。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注：后附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符合“供应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供应商为合格的。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货物单价（元）	货物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总计金额（元）			大写： 小写：			

注：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内容及要求》给出的清单，进行分项报价，如若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本次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完成全部合同规定内容需支付的货物运输、工资、保险、相关税费，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并考虑应承担的所有风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磋商文件技术 参数	响应文件技术 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注：1、本表将作为评比和签订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八、履约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在参与采购活动前已详细了解采购内容，并按现有条件及采购人要求编制报价；我单位的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我单位确认本次报价为合理报价，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事宜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期限内高质量完成项目工作任务。如我单位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四）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或双方约定事项外，我单位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不能实现其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无须提供。